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